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为进一步提升平台发展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赣发租赁增资 102,782.5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放弃享有的对本次赣发租赁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发租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公司对赣发租赁的出资比例将由 40.00% 降至 19.44%，赣发租赁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华铝材实际担保余额为 24,100 万元，包括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0 日，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华铝材借款金额 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东华铝材作为承兑申请人通过承兑人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发了 5,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东华铝材缴存了承兑保证金 25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借款敞口为 2,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4,1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2）2019 年 5 月 6 日，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华铝材借款金额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的借款期限尚未到期，但是东华铝材存在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利息的情况。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该笔担保的主债务为 2 笔：其中 5,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总额为 1.5 亿元。截至目前，前述两笔担保债务均未到期，但是东华铝材存在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利息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9410941G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秀珍		
注册资本	5,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华铝材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5%）、英属维尔京群岛 CHINA DELTA LIMITED（占比 18.25%）、FORBURY INVESTMENTS LIMITED（占比 6.75%）共同出资组建，海达集团为控股股东，徐友才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东华铝材为海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总资产	328,684.04	329,752.41
	净资产	156,882.49	162,729.94
	营业收入	305,921.03	224,395.15
	净利润	9,833.80	5,847.45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东华铝材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600	1,6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500	2,5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	——	——	4,100	4,100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考虑到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且追索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为此，公司拟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担保计提全额损失，公司当期业绩将受直接影响。长远来看，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将视各方沟通进展和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损失，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期安排

公司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为尽可能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立即采取了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1、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及主债务人进行了沟通和解，拟通过债权收购、债务重组等方式延展债权期限、调整债务偿还安排、获得债权人享有的相关抵质押资产权益，或以“先穷尽主债务人、后追偿担保人”为原则，由债权人先对主债务人资产采取追偿措施，缺口部分再由公司依法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亦表示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但是因债权收购或重组方案的复杂性，相关方面的意见仍有差距，目前尚未能达成各方满意的重组或和解协议，公司仍将进一步积 极沟通。

2、积极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沟通进一步增加反担保保障，公司与主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徐友才及其控制的海达集团、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自然人胡秀珍、赵红艳、陈伟、徐强、王珏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由上述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提供相关资产抵质押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合同已经生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反担保措施已经涵盖海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资产及运营实体。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该等反担保人追偿弥补担保损失。

3、积极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支持和解决问题方法，力争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积极关注并收集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资产情况，公司将视案件进展情况和实际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而追究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担保损失。

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上述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协商沟通，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向爱康实业询问，现将具体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爱康实业	是	75,000,000	11.12%	1.67%	2020/01/20	36 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32,920,000	4.88%	0.73%	2020/02/24	36 个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674,742,000	15.03%	531,431,666	78.76%	11.84%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0	0	0
合 计	823,228,206	18.34%	531,431,666	64.55%	11.8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爱康实业	是	231,469,670	28.12%	5.16%	2019/12/23	36 个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100,000,000	12.15%	2.23%	2020/01/06	36 个月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爱康实业	是	75,000,000	9.11%	1.67%	2020/01/20	36 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爱康实业	是	32,920,000	4.00%	0.73%	2020/02/24	36 个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合计	-	439,389,670	53.37%	9.79%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知悉轮候冻结情况后，立即向爱康实业询问相关情况，其回复如下：

本次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是：爱康实业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海达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本次轮候冻结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的海达集团债权人对担保人爱康实业持有的股票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爱康实业最近一年无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或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由于担保纠纷等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7.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13.38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景阳光城”）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提供 21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61.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光恒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天水光恒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龙宏房地产”）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 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7 亿元，使用 7 亿元，从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67.355 亿额度中调剂 9 亿元额度至福州盛景阳光城；从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8.411 亿额度中调剂 12 亿元额度至福州盛景阳光城。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8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9%	7	21	28	7	28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72.97%	67.355	9	59.355	57.355	57.355	1
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1%	18.411	12	6.411	6.391	6.391	0.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水路 78 号阳光城三期 3# 楼 07 店面；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629.41	237,066.35
负债总额	342,122.13	233,731.12
长期借款	0	60,000.00
流动负债	342,122.13	173,731.12
净资产	4,507.28	3,335.23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5.24	-1,172.05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307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盛景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297 号	鼓楼区五一中路以东，龙庭路南北侧，五一新城地块	31,082.14	2.3	30%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景阳光城接受中融信托提供 21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61.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天水光恒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 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福州盛景阳光城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持有 61.4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天水光恒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龙宏房地产对福州盛景阳光城该笔融资提供 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福州盛景阳光城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8.0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7.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01.04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13.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59.07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7.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13.38 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茂名市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鸿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茂名分行”）提供 4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茂名鸿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东升光旭”）及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恩平市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康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持有茂名鸿光房地产 49%股权的股东深圳市菜园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园子生物科技”）分别对茂名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茂名鸿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19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31 亿额度中调剂 3 亿元额度至茂名鸿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茂名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44%	1	3	4	0	4	0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14%	31	3	28	28	28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茂名市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张超；

（五）注册地点：茂名市茂南区茂名碧桂园一号商业楼第（二层）号商铺 23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深圳市菜园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茂名鸿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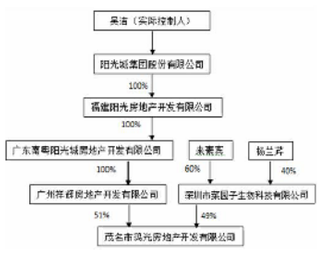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382.65	67,788.95
负债总额	62,408.03	65,376.98
长期借款	0	6,000.00
流动负债	52,408.03	49,376.98
净资产	-25.37	2,411.97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37	-112.64

以上 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277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茂名市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12	粤（2019）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46462 号	茂名市福地小区	24,216.97	3.9	35%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茂名鸿光房地产接受中国银行茂名分行提供 4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茂名鸿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东升光旭及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持有茂名鸿光房地产 49%股权的股东菜园子生物科技分别对茂名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茂名鸿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茂名鸿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茂名鸿光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东升光旭及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持有茂名鸿光房地产 49%股权的股东菜园子生物科技分别对茂名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茂名鸿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茂名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58.02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7.3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301.04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13.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3.9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 1,459.07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96.34%。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2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